

2015年度始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办事机构）和5个工作委员会，均为正科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县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指导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3、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建、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重大事项。

4、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5、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6、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7、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

免。

9、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0、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收入 529.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9.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 万元，下降 5.2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支出 529.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9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4 万，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为五险缴存金额的调整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57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57 万元，增长 26.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9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五险的缴存。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0%。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 13.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13.3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年没有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6 次，接待人数共 1926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1 万元，降低 18.4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价值

6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固定资产 2.15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